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3B840032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3B840FG032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广州校区物业管理服务

采 购 人：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G18466921R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762920073K

甲方就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广州校区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预算资金 1200 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公开招标方式和规定的程

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甲方、乙双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范围

1. 采购文件编制、印刷、发出和澄清；

2. 发布采购项目的各项公告；

3. 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甲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

5. 甲方已按《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做好了相关事项。

6. 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布。

7. 甲方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需求、评审标准等非程序性问题的询问及质疑，甲方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回复供应商的质疑。

8. 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9. 甲方委派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10. *(招标项目适用条款)*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为甲方负责。如甲方

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布、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 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 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 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 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乙方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成交）人和未中标（成交）人。

7. 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 甲方委托乙方对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需经甲方书面确认；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 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 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三、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

$0 < N \leq 100$	15000 元	15000 元	10000 元
$100 < N \leq 500$	1.1%	0.8%	0.7%
$500 < N \leq 1000$	0.8%	0.45%	0.55%
$1000 < N \leq 5000$	0.5%	0.25%	0.35%

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三)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八、其他

(一)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署之日起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3年7月6日

乙方：广东省人民政府（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3年7月6日